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何依娜
電 話：(02)7736780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88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、「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選拔與獎勵辦法 (0018831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選拔與獎勵辦法1份，惠請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9年2月3日公益星行字第1090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「第十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選拔與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，惠請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9年6月15日前依計畫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上活動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3goodness.vmytrust.org.tw/register>)參閱，或請電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：
 - (一)聯絡人：楊媛甯小姐。
 - 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。
 - (三)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。
 - (四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。

電子文
騎

6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

裝

訂

線

